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深交所审核后，对刘翰林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认定刘翰林先生在获得公司提名时已在 5 家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撤销对刘翰林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刘翰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关于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刘翰林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4 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第 14.03 项《选举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曹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1% 股份）提交的《关于提名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入第

14 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除上述取消的子议案及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现将取消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凯旋西路9号会议中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注册地址（住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曹克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TANG, YAN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Bruce P. Biederman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申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方怀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方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赵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 13、14、1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注册地址（住所）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13.01 | 选举曹克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2 | 选举 TANG, Y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3 | 选举 Bruce P. Biederm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4 |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14.01 | 选举申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4.02 | 选举方怀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4.03 |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5.01 | 选举方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5.02 | 选举赵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3）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一园区行政办公楼二楼）。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1）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杨建军、姜珊珊

电话：0570-3662177

传真：0570-3662786

电子邮箱：zqzb@kaishan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西路9号

邮编：324002

2.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曹克坚先生提交的《关于提名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257；投票简称：开山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注册地址（住所）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1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13.01 | 选举曹克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2 | 选举 TANG, Y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13.03 | 选举 Bruce P. Biederm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4 |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14.01 | 选举申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4.02 | 选举方怀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4.03 |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5.01 | 选举方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5.02 | 选举赵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 注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注册地址(住所)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
| 13.01 | 选举曹克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3.02 | 选举 TANG, Y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3.03 | 选举 Bruce P.Biederm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3.04 |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
| 14.01 | 选举申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14.02 | 选举方怀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14.03 |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15.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15.01 | 选举方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15.02 | 选举赵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